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中亮

李华杰

任 福

2022年8月5日